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1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旻璇

張筱琪

被告 蔡晴雯即世賢眼鏡行

許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72,3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蔡晴雯即世賢眼鏡行邀同被告許世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向原告借款2筆，每筆金額皆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第1、2筆借款)，均約定借款一次撥付，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117年10月17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117年10月17日止，系爭第1筆借款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計算，系爭第2筆借款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計算(合計為2.22%)，若借款到期或

01 視為到期時，蔡晴雯即世賢眼鏡行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
02 除各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03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各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4 個月部分各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5 (二)詎蔡晴雯即世賢眼鏡行自114年3月16日後，即未依約按期還
06 款，系爭第1、2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
07 合計1,872,3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8 而許世賢為系爭第1、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
09 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
15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款還款明
16 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憑（本院卷
17 第19至59頁），經核無誤，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9 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0 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
21 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22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5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6 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8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29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30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規定。
31 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蔡晴雯即世賢眼鏡行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就系爭第1、2筆借款尚積欠本金共1,872,3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蔡晴雯即世賢眼鏡行自應負清償責任；而許世賢為系爭第1、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系爭第1、2筆借款與蔡晴雯即世賢眼鏡行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72,3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正賢

法 官 蔡岳洲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計息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及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方式
1	1,000,000元	935,785元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000,000元	936,542元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尚欠本金合計：1,872,327元				